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認購股份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8%；及(ii)經擴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I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I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杜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I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On Chain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II。

認購股份I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4%；及(ii)經擴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II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該等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杜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1) 認購協議I

認購協議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杜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I數目

認購股份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8%；及(ii)經擴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2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I的市值為170,316,000.00港元，總面值為74,700.00港元。

認購股份I將根據特別授權I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而杜先生應付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155,37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I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9.57%；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折讓11.79%。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0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杜先生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I的地位

認購股份I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完成認購事項I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I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I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D)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I並無被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I日期後頒佈或發出的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E) 訂約方於認購協議I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杜先生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I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I者除外。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I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認購事項I須待認購協議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I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On Chain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On Chain(作為認購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On Ch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I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4%；及(ii)經擴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2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II的市值為187,644,000.00港元，總面值為82,300.00港元。

認購股份II將根據特別授權II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II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9.57%；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折讓11.79%。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07港元。

認購股份II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On Chain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的認購價總額為171,184,000.00港元，On Chain將於認購事項II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認購股份II的地位

認購股份II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完成認購事項II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II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II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II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D)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II並無被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II日期後頒佈或發出的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E) 訂約方於認購協議II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認購事項II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On Chain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II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II者除外。

由於認購事項II須待認購協議II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II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以及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的多種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杜先生

杜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On Chain

On Chai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On Chai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On Ch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鐘庚發先生(其持有On Chain的100%權益)，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產生年度虧損約206.5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於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擁有約18.1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存款結餘。由於FTX集團實體（包括FTX）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加密貨幣資產可能無法被提取（「該事件」）。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借入額外貸款約13.2百萬美元，以涵蓋該事件產生的客戶資產責任。因此，本集團需要額外現金，用以營運業務及償還債項。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該等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

基於上述理由，就認購事項I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而杜先生於認購事項I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認購協議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認購事項II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I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的所得款項將分別約為155.4百萬港元及171.2百萬港元，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7百萬港元。該等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154.4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而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約為3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1) 約23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2) 約40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發展；及(3) 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I及 認購事項II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李林先生(附註1)	125,021,261	40.47	125,021,261	26.83
杜先生	3,869,446	1.25	78,569,446	16.86
小計	128,890,707	41.72	203,590,707	43.693
股東				
沈南鵬先生(附註2)	36,892,572	11.94	36,892,572	7.92
On Chain	–	–	82,300,000	17.66
其他公眾股東	143,177,386	46.34	143,177,386	30.73
合計	308,960,665	100.00	465,960,665	100.00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透過Avenir Capital Inc.持有116,582,987股及透過HBCapital Limited持有8,438,274股。Avenir Capital Inc.及HBCapital Limited均由李林先生全資擁有。

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持有 30,467,07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86%。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為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C China**」)。SC China 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NP China**」)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NP China 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 持有 6,425,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08%。SC China 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 Zhen Partners 超過 33.3% 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 SC China 被視為於 6,425,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SC China 由 SNP China 全資擁有，而 SNP China 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 SNP China 及沈先生亦均被視為於該 6,425,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沈先生、SNP China 及 SC China 被視為於合共 36,892,57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四捨五入，上述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小計或總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 I 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杜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 I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認購協議 I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 I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杜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 I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該等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杜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該等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I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杜先生」	指	杜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On Chain」	指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I」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II」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的特別授權
「該等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I及特別授權II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I」	指	杜先生根據認購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74,700,000股認購股份I
「認購事項II」	指	On Chain根據認購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杜先生就認購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On Chain就認購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57,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I」	指	杜先生根據認購協議I將予認購的合共74,7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II」	指	On Chain根據認購協議II將予認購的合共82,3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